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59號

原告 伯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勳

訴訟代理人 蔡瑞娟

被告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新

訴訟代理人 黃琪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訂立貨物供應契約，已於107年7月間履行完畢，依照雙方交易常規，被告本應於同年9月1日給付貨款252,000元，詎被告竟拒不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有3件民事案件，第1件為本院107年度北

小字第442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雙方已在本院製作和解筆錄，本案為第2件，另外第3件亦在本院審理中，之前因為希望一起處理，但因原告與被告認知不同，被告也同意分開計算，願意給付本件貨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存證信函、另案和解筆錄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及採購單等資料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、第81至83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表明願意給付本案之貨款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僅具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自

毋庸為准駁之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